**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省辖市）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移使用的，其使用地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设施。省外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本省使用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跨省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申请材料：**

1. 操作规程
2.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
3.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6.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7.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6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00

**办理地址：**

南阳 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6路公交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进行受理；

2.审查：按规定材料审查；

3.决定：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按规定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流程图：**